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青睐创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青睐"或"标的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深圳青睐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新兴基金"）拟以2,500万元人民币取得深圳青睐新增注册资本3.4722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2名非关联股东）拟以3,500万元人民币取得深圳青睐新增注册资本4.8611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青睐的注册资本由106.944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15.2778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深圳青睐的持股比例由47.6883%变更为44.2411%，深圳青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公司董事、总经理肖适先生任中金新兴基金投委会委员，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中金新兴基金为关联方，本次中金新兴基金增资深圳青睐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不属于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金新兴基金未进行除本次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过去12个月，深圳青睐融资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合计新增注册资本6.9445万元人民币，公司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持有的深圳青睐股权比例由51%变更为47.6883%，增资方均为非关联方，相关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无须董事会审议。
-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尚未签署协议，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本次增资存在新引入的投资者未及时支付增资款、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增资后续尚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青睐的资本实力、促进AI眼镜业务的开展，深圳青睐拟与投资方中金新兴基金及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2名非关联股东）签订《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文件，深圳青睐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投资方中金新兴基金、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2名非关联股东）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合计以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交割后深圳青睐7.2288%股权，对应深圳青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3333万元。按照6,000万元增资款和认购的注册资本金初步测算，中金新兴基金以人民币2,500万元认购深圳青睐3.0120%股权，对应深圳青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722万元；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合计拟以3,500万元认购深圳青睐4.2168%股权，对应深圳青睐新增注册资本4.8611万元。

本次增资后，深圳青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44.2411
钟波	20.0000	17.3494
肖适	14.7000	12.7518
成都青睐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12.4048
其他股东	6.9445	6.0241
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2	3.0120
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A	3.4722	3.0120
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B	1.3889	1.2048
合计	115.2778	100.0000

注1：其他股东的增资事项工商登记尚未完成。

注2：上述股权结构以6,000万增资款增资测算的持股比例，增资协议分两次与引入的新股东签署；其中，中金新兴基金与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B合并签署增资协议涉及的增资金额为3,500万元，最终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深圳青睐增资后的7.2288%股权，其中关联方取得3.0120%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放弃金额合计2,861.2980万元，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放弃金额为1,192.2075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增资协议》规定的对应的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该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或公司与该投资方另行同意的更长期限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FE58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2/21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东路2566号中国广电青岛5G高新视频实验园区B5楼研发创新中心9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东路2566号中国广电青岛5G高新视频实验园区B5楼研发创新中心9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103,4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青岛海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8.05%的份额；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9.34%的份额；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34%的份额；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67%的份额；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67%的份额；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57%的份额。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董事、总经理肖适先生任中金新兴基金投委会委员，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中金新兴基金为关联方）

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9,697.97	11,255.48
负债总额	54.56	1,02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43.41	10,227.33
营业收入	38.56	-1,125.97
营业利润	-1,017.39	-2,096.08
净利润	-1,017.39	-2,096.08

中金新兴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适先生在中金新兴基金投委会担任委员以及公司持有中金新兴基金部分的份额外，中金新兴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青睐创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440300MAG2HLFQ6E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0/2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1、83、8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51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百度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崇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所属行业	C396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47.6883
2	钟波	20	18.7013
3	肖适	14.70	13.7455
4	成都青睐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	13.3714
5	其他股东	6.9445	6.4935
合计		106.9445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44.2411
2	钟波	20	17.3494
3	肖适	14.70	12.7518
4	成都青睐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	12.4048
5	其他股东	6.9445	6.0241
6	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2	3.0120
7	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A	3.4722	3.0120
8	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B	1.3889	1.2048
合计		115.2778	100

深圳青睐现有股东放弃对深圳青睐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经查询，深圳青睐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青睐创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012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注：本次增资方共取得标的公司增资后7.2288%的股权，其中关联方取得3.0120%的股权，上表中本次交易股权比例按照关联方取得的股权比例列示。

2、标的公司过去12个月增资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9445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6.944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次增资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方均为非关联方，相关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无须董事会审议。

标的公司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结合标的公司融资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青睐创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7.2288%的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000万元，其中关联方出资金额为2,500万元，取得标的增资后3.0120%的股权 □ 尚未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涉及的主体

1.深圳市青睐创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深圳青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成都青睐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成都青睐"）

5.钟波（以下称"实际控制人"）

6.肖适

7.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其他股东

9.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A

10.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B

中金新兴基金与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B合并签署协议，涉及的增资金额为3,500万元；1和2以及1所控制的主体合称"集团公司"；3、4、5与6合称为"创始股东"；7和10合称"增资方"或"本轮投资方"。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中金新兴基金以人民币2,5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722万元，剩余部分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取得交割后标的公司3.0120%（全面摊薄的基础上）的股权。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B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889万元，剩余部分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取得交割后标的公司1.2048%（全面摊薄的基础上）的股权。

2、支付方式和交割安排

在协议规定的该投资方付款义务对应的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该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或标的公司与该投资方另行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各投资方应分别将其根据协议应支付的各自投资款以货币形式汇入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就每一投资方而言，"交割"，其支付各自投资款之日称为该投资方的"交割日"）。

标的公司应在本次增资项下各投资方均完成交割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和本次增资相关的标的公司章程修改、股权结构调整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各投资方提交前述各事项完成的证明材料，以及经标的公司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的新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以及经备案的章程的复印件。尽管有前述约定，如非因承诺人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标的公司可进一步享有二十五（25）个工作日的额外期限用于继续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至完成。各投资方应在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提供最大合理限度的配合，包括签署必要的文件和提供必要的信息。

3、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

4、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前的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现有股东及投资方按相应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回购安排

（1）回购事件

1）标的公司未能在203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2）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全职及不竞争义务，或存在严重虚假的声明、保证），或重大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构成犯罪，且未在收到本轮投资方书面通知的30日内完成补救或达成解决方案；

3）未经本轮投资方书面事先同意，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不再享有实际控制权（根据协议经批准的整体出售除外）；

4）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欺诈（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出现本轮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创始股东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内部控制漏洞、标的公司向本轮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严重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等）；

5）任一其他股东根据书面约定要求回购（以较早者为准）。

当触发回购事件时，本次增资方（以下称"回购权人"）有权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内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成都青睐（合称为"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的顺序、价格和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即在遵守届时中国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回购通知的要求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所持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股权"）。为免疑义，回购通知应当载明拟回购股权的数额、回购权人获得该等拟回购股权的相应支付的成本总额。

（2）回购价格

拟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I×(1+R×N)+A-D

I为回购权人为获得拟回购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

R为回购利率，即6%；

N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回购权人支付相应投资款之日至回购义务人向回购权人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365；

A为回购日之前标的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权对应的全部分红或股息。

D为回购权人持有拟回购股权期间已经实际取得的标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回购程序

第一顺位回购：发生约定回购事件后，集团公司作为第一顺位义务人，须在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前提下，通过定向减资、分红等方式回购投资方股权，并自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120日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全体股东应提前同意并配合完成定向减资所需的股东会表决、协议签署、工商变更及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第二顺位补充回购：若集团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履行或完全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在期限届满后45日内要求实际控制人、肖适及成都青睐（以届时直接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为限，不涉及个人或家庭其他财产，恶意或欺诈情形除外）承担补充回购责任。补充回购方式包括：（i）处置股权后以净所得清偿；或（ii）以股权作价抵偿（价值按最近一轮外部融资估值或评估报告孰高确定）。第二顺位义务人按上述方式履行完毕即视为补充义务完成，但投资方可继续向集团公司追偿。若实际控制人及肖适存在恶意或欺诈，其回购责任不受前述限制。

按比例支付与违约金：若回购义务人无法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应按各投资方应得金额的相对比例支付。在未全额支付前，投资方仍享有全部股东权利。逾期未足额支付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每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支付回购价款的20%），且回购义务人须继续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还有权要求集团公司通过减资、变卖资产、分红等方式筹集资金。同时触发回购与清算事件时，投资方有权自主选择行使回购权或优先清算权。

6、股权转让限制

在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除豁免情形外未经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对其直接或通过任何方式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进行转让、处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

7、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1）创始股东股权转让。在遵守协议创始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的前提下，创始股东（"卖方"）欲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在标的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出售股权"）的，应首先向本轮投资方（"优先购买权人"）和标的公司发出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之通知（"出售通知"）。本轮投资方有权在收到出售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购买期限"）向卖方及标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及拟购买的拟出售股权份额，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各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优先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卖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总数量×优先购买比例，优先购买比例=该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全体优先购买权人届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受让份额"）。

（2）本轮投资方股权转让。本轮投资方有权向本轮投资方关联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受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的约束）。

（3）共同出售权安排：如果任何优先购买权人未按照协议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出售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参与出售股权。如果共同出售权人决定行使共同出售权，须于收到上述约定的出售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发出参与出售的通知。卖方接到共同出售权人发出的通知后，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共同出售权人共同出售权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缩减卖方出售股权数量）。在共同出售权人实现或放弃其共同出售权之前，卖方不得转让其股权，除非卖方同时以出售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购买共同出售权人拟参与共同出售的全部股权。

8、优先清算权

如标的公司发生解散、清算或破产等情形，标的公司财产应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优先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标的公司所欠税款及标的公司债务等款项。如标的公司财产按前述规定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分配财产"），则该等可分配财产应按照以下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首先向本轮投资方、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A及其他股东（合称"清算权人"）支付以下金额（"优先清算额"）：相当于该清算权人的100%的投资额加上按照6%年单利计算的数额，并扣减清算权人已实际取得的利润分配和股息。如可分配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清算权人的优先清算额，则应按照清算权人应当获得的优先清算额之间的相对比例对其进行分配；

在清算权人根据上述的约定获得全部优先清算额后，标的公司剩余财产（如有）应按届时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包括清算权人在内的全体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如标的公司发生任一整体出售事件，对于标的公司或其股东在该等整体出售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财产按照上述约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整体出售的事件包括：

（1）标的公司通过合并、增发、兼并、重组或股权交易使标的公司被第三方收购，导致标的公司届时股东于该等交易后在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拥有或控制的注册资本/股份不超过50%，或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交易完成后在存续实体或继承实体中失去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标的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标的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

9、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签署（其中自然人须经本人签署，法人和其他方须经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后于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0、违约责任

承诺人（指极米科技及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应共同且连带地就承诺人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向投资方（"受偿方"）作出赔偿，使受偿方免受损害，已被受偿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情形除外。

无论是否披露，对于受偿方由于下列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任一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害或损失的（前提是该等损害或损失可量化且金额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简称"起赔额"），承诺人应共同且连带地对受偿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起赔额及超过起赔额的损失金额）向受偿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1）集团公司未足额缴纳其根据适用法律应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应缴纳或应代扣代缴的任何到期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与税费相关的任何罚款、附加费、罚金和利息，但不包括因税务机关政策调整、征管口径变化产生的额外税费）；

（2）集团公司未按法定最低标准缴纳其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应为其雇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交割日当日或之前，集团公司业务未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经营不合规，或标的公司未能取得合格主管政府部门颁发的所有必备的许可、授权、批准或认可，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4）交割日当日或之前，集团公司股权权属纠纷；

（5）交割日当日或之前，集团公司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集团公司知识产权存在任何重大权属纠纷；

（6）因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在标的公司持股或任职导致其违反与第三方的任何约定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竞业限制或全职工作承诺）或适用法律法规；

（7）因创始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交割日前的同业竞争情况而给集团公司造成损失，或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前提下，因极米科技集团未将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业务、资产、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集团公司而给集团公司造成的损失。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放弃对深圳青睐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增厚深圳青睐的资本，为后续标的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增资完成后，深圳青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适先生已回避表决。

八、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尚未签署协议，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本次增资可能存在新引入的投资方未及时支付增资款、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尚未到位，权利义务尚未转移，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增资确认的收益所归属的会计年度。

（三）本次交易因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等手续，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的合规性与透明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邮件标题：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钟波
总经理：肖适
董事会秘书：薛晓良
财务总监：彭妍曦
独立董事：廖伟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邮件标题：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问）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极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759 9894 转 8432
邮箱：ir@xgi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公司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八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八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同时子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5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公司八与该银行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八	100%	98.63%	20,000万元	0	5000 万元	5000万元	15000万元	否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公司八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7年5月21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0%，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渝水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5年1月发行的"渝水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渝水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渝水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3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产投兴巢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产投兴巢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产投"）出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告知函》，其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具体情况

1、合肥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合肥产投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变更未涉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化且未涉及公司现有股东结构的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活动亦不构成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合肥产投出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由"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调整为"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9210188000207167
2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5810000010120100866910
3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8024100000013516
4	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8024100000013486
5	天津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8024100000013494
6	株洲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802410000001350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44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龙矿业本部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通知，新龙矿业本部将于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时停产的原因

2026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4）。子公司新龙矿业本部的采掘工程承包方浙江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冶）项目部员工在新龙矿业本部六三〇坑口进行探矿作业时，顶板冒落，事故造成浙江中冶驻新龙矿业项目部一名员工死亡。新龙矿业本部主动停产整顿。

二、恢复生产情况

2026年5月25日，新龙矿业收到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复产的函》，同意新龙矿业本部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三、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资产财务部初步测算，新龙矿业本部本次停产预计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4,000万元。

停产后，新龙矿业积极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设备检修。后续，新龙矿业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降低本次停产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事件教训，进一步加大对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力度，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6-03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0.76万份由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17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6.92万份由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3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及19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共计74.8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20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及5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共计22.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104.56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